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巢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巢育誠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上字第170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本件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4年11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114年12月5日止，即告屆滿，乃聲請人遲至114年12月17日始對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